
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专业硕士奖助学金评审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做到坚持标准，表扬先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学科实际，制定《数学科学学院 2020 级专业硕士奖助学金评审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奖学金体系

一、设奖类别

专业硕士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院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基础学业奖学金。相关奖项金额及获奖人数比例根据当次申请学生的成绩情况由数学科学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学院奖学金的奖金额度和名额由设奖方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基础学业奖学金的奖金额度不低于 2019 级专业硕士奖学金。

二、评定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尊敬师长，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努力，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或科研成果突出。

3、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基础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学费未上缴或未按时上缴者；
- (2) 考试成绩有三门及以上不及格（F）者；
- (3) 违反《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者；
- (4) 该学年中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罚者；
- (5) 导师认为学生学习态度不端正、不适合申请奖学金者。
- (6) 其他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不适宜参评者。

4、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学院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学费未上缴或未按时上缴者；
- (2) 考试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F）者；
- (3) 违反《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者；
- (4) 该学年中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罚者；该学年中因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书面通报批评者；

(5) 任课教师反映学生缺席课程达到 1 / 3 课时及以上的，或导师认为学生学习态度

不端正、不适合申请奖学金者。

(6) 其他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不适宜参评者。

三、参评对象

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自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四、评定方法

1、有意申报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在学院规定申请时间内提交申请，学生凡不按期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奖学金申请资格。

2、班级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评定细则，根据递交申请者的学习、科研情况，对所有申请者进行排序，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基础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班级对获奖学生名单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3、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相关细则评定并公示。公示期间，如发现参评学生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不当行为者，查实后取消获奖奖项。

助学金体系

一、设助类别

专业硕士助学金包括学院冠名助学金和数学科学学院专业硕士助学金。各类助学金资助额度及名额由数学科学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

二、评定条件

品行良好，上学年未受到违纪违规处分；学业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符合各项助学金评审要求及范围。

三、参评对象

已在复旦大学困难生库中的家庭经济困难专业硕士。

四、评定方法

由数学科学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的经济状况、学习、生活等在校综合表现评定，报数学科学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数学科学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9年10月